

# 文件处理笺

顺序号		收到时间	2022.1.18	来文机关	区人大办公室	原文号
						第27号
文件标题	关于建设推广高品质饮用水项目 打造品质民生先行示范区的建议					机密性质
拟办意见	<p>请研办。克聪同志阅示。</p> <p>请研办。水利协同办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范明 11/10</p>					
领导批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周克聪 批 12/10</p>					
阅办者签名及处理意见						
备注						

阅完后，速交回、不要积压

区督查工作中心 939

第 1 号  
类别

# 张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

提建议人：周鹏

等 / 人

姓名	代表团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周鹏	5	淄博市水务集团	255000	13505331309

题目：关于建设推广高品质饮用水项目打造品质民生先行示范区的建议

理由：水是生命之源，饮用水是“第一食品”，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市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广大市民群众从“喝安全水”到“喝优质水”的美好生活需求日益增长，以集中式深度处理工艺和食品级管道输送为保障的高品质饮用水项目应运而生，并逐步被社会认可。目前，在上海、广州、南京、福州等城市高品质饮用水项目发展迅速，北京、天津、哈尔滨、新疆等地也都已启动了高品质饮用水工程。

当前，我市正在聚力实施“六大品质提升工程”，市委更是将2022年定为品质提升年，加快实施民生品质提升工程，不断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是重中之重。张店作为我市中心城区，建议区政府将建设推广高品质饮用水项目列入为民办实事民生工程，以学校、医院、会展中心等公共场所，以及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在全市率先实施高品质饮用水工程，以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规模化发展的方式在全区分阶段有序推进，着力打造能级优、品质高、活力强、群众富的先行示范区，努力让张店的老百姓共享高质量发展的丰硕成果。

2022年1月18日

处理意见：

请区住建局办理。

附注：请用钢笔或毛笔写，字迹清楚，一件一事。

年 月 日收到

## 关于无法办理人大建议的情况说明

区督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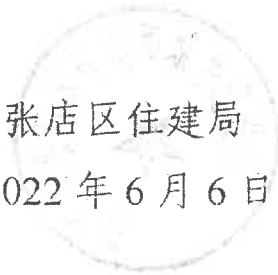
贵中心转来的第27、71、76、80、84、85、89、93、98、99、100、119号的建议已收悉，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物业管理体制的通知》（张政发[2022]2号）文件规定，物业管理行政职责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划转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将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承担的物业服务企业及服务质量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和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管理等相关的服务保障职能划转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承担。因此我中心无法办理该人大建议。

特此说明。



张店区住建局  
2022年6月6日



# 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调整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区政协委员提案 承办单位的建议

区督查工作中心：

6月28日收到反馈调整后的2022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后，我局立即组织研究，如下建议提案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

### 一、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第 18 号建议

张店区 2022 年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中的启动 16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和开展小区停车、充电设施加建改造专项行动由区住房保障中心实施。

### 二、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第 27 号建议

我局未涉及高品质饮用水项目建设，建议由住建或发改部门答复。

### 三、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第 71 号建议

张店区 2022 年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中的启动 16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和开展小区停车、充电设施加建改造专项行动由区住房保障中心实施。

#### **四、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第 76 号建议**

我局未涉及小区内规划和建设相关职能，张店区 2022 年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中的启动 16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和开展小区停车、充电设施加建改造专项行动由区住房保障中心实施。建议由住建局或住房保障中心答复。

#### **五、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第 80 号建议**

老旧小区改造建议由住建局或住房保障中心答复。

#### **六、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第 89 号建议**

小区楼道内蜘蛛网整治建议归并入老旧小区改造，由住建局或住房保障中心答复。

#### **七、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第 93 号建议**

小区内停车位规划、建设建议由住建局或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答复。

#### **八、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第 76 号建议**

我局未涉及小区内规划和建设相关职能，张店区 2022 年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中的启动 16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和开展小区停车、充电设施加建改造专项行动由区住房保障中心实施。建议由住建局或住房保障中心答复。

#### **九、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第 144 号建议**

主城区主干道市政道路和绿化提升改造由市住建部门实施，对口单位为区住建局。建议由住建局答复。

#### **十、区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委员第 166 号提案**

电动自行车充电环境改善建议由消防大队答复。

**十一、区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委员第 185 号提案**

直饮水的尾水利用物业公司没有监管职责，建议由市场监管局答复。

**十二、区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委员第 213 号提案**

我局未涉及路灯建设相关职责，建议由供电中心答复。

**十三、区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委员第 222 号提案**

立体停车场建设未包含在智慧停车建设项目中，我局未涉及相关职责。建议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答复。



(联系人：孙有，电话：15853398635)

**《淄博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1)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2)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服务区域内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等活动的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相关行为；（物业管理职能已划转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 水利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生活饮用水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供水企业做好生活饮用水生产经营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和水资源监测工作；

(4)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依法查处现制现售经营者无照生产经营、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5)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查处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设置不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规定的违法行为。